

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5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审计）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32,912,275.55 元，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3,200,074.20 元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综合考虑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经营和盈利状况，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拟实施利润分

配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14,670,000.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,134,5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公司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 年 8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经全体董事审议，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的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现金流状态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我们认为该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状况，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8 日